

#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施行細則

86.1.17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88.05.2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
90.03.29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01.05.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02.04.1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
- 一、為使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之召開及議事有規則可循，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以為遵循。
  - 二、本會議為校級會議，其職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為：
    1. 訂定本校圖書業務政策。
    2. 審議圖書館重要章則。
    3. 審議圖書館編列之預算。
    4. 商訂全校書刊經費之使用原則。
    5. 審議圖書館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    6. 商議全校館藏發展政策。
  - 三、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。
    1.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    2. 臨時會議：由主席視需要召開，或本會議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案，於二星期內召開。
  - 四、本會議提案除由一級單位提出外，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提出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  - 五、本會議基於協助圖書館發展之需要，得設顧問若干名，由仍在校服務之前三任館長擔任。顧問得依需要列席本會議。並得另設「讀者申訴委員會」，公開受理讀者對圖書館處置或回應之相關意見表達。
  - 六、本會議相關資料應於開會前三天送交委員。
  - 七、本會議得邀請議案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  - 八、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  - 九、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本會議依一般會議規則進行。
  - 十、本施行細則經國立中央大學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